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公开发行注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公开发行注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公开发行注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将采用询价及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方式(https://p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中国证券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p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询价配售由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证券”)战略配售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原则进行,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70元/股(不含11.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7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750万股,且申购期间晚于2020年09月08日14:59:12.0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总计剔除787个配售对象,对应的剔除申报数量为1,787,3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报数量的9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具体剔除原则见“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投资者申购。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平竞价方式的证券发行价格和其他估值定价方法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申购价格在2020年9月11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1.6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12.27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招股投资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上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1日(T+2)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5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主体除外),配售对象的认购证券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科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审核同意(证监许可〔2020〕1909号),发行人的股票属于“科前生物”,扩位简称称为“武汉科前生物”,股票代码为“6885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生物”。中国证监会网站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58%,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6,5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8.95%,网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对应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T+2)。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方式和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科前生物”,申购代码为“688526”。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网下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上,将其拥有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69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有效录入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拟参与者在2020年9月15日(T+2)缴纳税款及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如有效报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网上证券账户、网上和银行行对账单号等)如在证券业协会网站的信息不符,经核查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限制行为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负责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他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限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期间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市值按照2020年9月9日(T-2,当日)前20个交易日(T-20)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申购于2020年9月11日(T+2)申购最多只能申购,投资者持有的新股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9月11日(T+2)10:00前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9月15日(T+2)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用于同一投资者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购。

6.网上缴款:投资者申购成功后,应在2020年9月15日(T+2)日终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终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11日(T+2)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招股意向书相关“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事件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招股书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发行人/科前生物/公司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平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交所申购平台
本次发行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亿股
战略配售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符合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即网下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	符合《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申购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和创业板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
网下网下申购	2020年9月11日
网	人民币9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因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于2019年9月30日,扣非归母净利润-T3总股本,2019年扣非EPS=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T3总股本。

注3:因盈利水平2019年扣非前EPS对应的市盈率数据异常,计算平均值时剔除。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届时每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平竞价方式、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次发行市场化定价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74,702.52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1.69元/股和10,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的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9月8日(T-3日)15:00,招商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收到4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0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50元/股-37.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889,3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个配售对象未接受《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有个别配售对象存在禁止性限制申购的情形,上述6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信息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7,96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30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7,871,410万股,报价区间为11.50元/股-37.00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对报价的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对象自动生成有效申购对象从前到后顺序排序,剔除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高价格与有效的发行价格相同,对报价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70元/股(不含11.70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7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750万股,且申购期间晚于2020年09月08日14:59:12.0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总计剔除787个配售对象,对应的剔除申报数量为1,787,3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报数量的9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29家,配售对象为5,1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报申购数量为16,084,09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扣除网下初始发行规模2,365.31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申报信息如下:

投资者名称	拟申报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1.69/4	11,69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1.69/23	11,690
保险公司	11.69/16	11,690
基金公司	11.69/8	11,700
证券公司	11.69/6	11,690
期货公司	11.69/6	11,690
信托公司	11.69/6	11,700
QFII	11.688	11,690
私募基金	11.69/6	11,690

(三)发行申购数量的确定

在剔除发行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首日市值分别为38,248.57亿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分别为38,248.57元,2020年7月27日至2019年营业收入为5,950,712.12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披露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末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末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11.69元/股,符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公告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购中,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2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6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33,430万股,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网下发行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241个,有效申报申购数量总和为15,380,6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74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报价格及拟申报申购数量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信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限制行为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负责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他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限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发行申购平台和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匹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截至2020年9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6.3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2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T3总股本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T3总股本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前EPS
600196.SH	中核股份	17.96	0.26	0.22	71.39	80.43
600203.SH	生物股份	20.87	0.20	0.19	136.91	140.88
300119.SZ	瑞普生物	20.87	0.48	0.27	43.43	77.64
003066.SZ	普瑞利亚	28.31	0.34	0.20	83.31	142.96
603718.SH	瑞普生物	26.26	0.02	-0.03	1391.22	-769.52
	算术平均值				83.76	110.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因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于2019年9月30日,扣非归母净利润-T3总股本,2019年扣非EPS=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T3总股本。

注3:因盈利水平2019年扣非前EPS对应的市盈率数据异常,计算平均值时剔除。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届时每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平竞价方式、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次发行市场化定价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74,702.52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1.69元/股和10,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

(三)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4,702.5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69元/股和10,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22,745.00万元,扣除约9,618.42万元(含增信费)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26.5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9月11日(T+2)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1日(T+2)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确定。

网上投资者若参与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2.2020年9月11日(T+2)网上、网下均获得有效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35%,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35%但未超过100%(含),则网上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询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